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## 教學實驗室管理辦法

113年03月12日 電子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與促進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實驗教學，充分發揮實驗室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學實驗室定義為本系控管之實驗室空間，包含特色實驗室與學生專題研究室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實驗室分別設置負責老師及管理代表（室長），負責老師由本系專任（案）講師以上教師擔任，處理該實驗室相關教學、行政及財產管理工作，管理代表由負責老師所屬助理或指導專題生擔任，處理該實驗室管理事宜，並與實驗室負責老師共同擔任對外及與系辦聯繫之窗口。
- 第四條 教學實驗室負責老師因應本系發展需要或教學研究需求，應配合並參與相關教學用財產採購，採購流程包含規格訂定、詢價、請購文件確認、參與開標、訂定底價、驗收、核銷請款與後續之財產管理，若有延宕導致採購發生延誤者，於系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。
- 第五條 教學實驗室以學期安排之正課優先使用，正課以外時段負責老師可直接使用並保有實驗室鑰匙一份以利管理。
- 第六條 本系其他同仁或學生因教學或研究所需，需使用本系教學實驗室時，須由教學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後，至系辦填寫使用申請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